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國華部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曾慧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 (以下各組工作報告，皆已提報於第 59 次校務會議之工作報告內容，並亦已另於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事務等會議述明。)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成績部分

- (一)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暨畢業證書之核發，計進修學士班 39 人、碩士在職專班 20 人畢業。
- (二)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外校生成績單列印、寄送事項。(計 223 份)
- (三) 辦理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及歷屆畢(肄)業校友學籍資料維護及各項學籍證件、成績證明單之申辦核發事宜。
- (四) 受理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辦註冊學雜費退費之初審事宜。
- (五) 有關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相關資料報表之統計彙報。
- (六) 清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事宜，計進修學士班學生 1,585 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578 人完成註冊手續。
- (七)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在學證明核蓋及學生證補發事宜。
- (八) 清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逾期未註冊及休學期滿未復學學生，並發函通知限期來校辦理有關學籍手續。
- (九) 核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等有關作業。
- (十) 113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共有 2 人次，經審查核准有 0 人次；申請雙主修學位共有 1 人次，經審查核准有 0 人次。

二、招生工作

- (一) 為促使各大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瞭解、宣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訊息，已辦理到高中職校推廣活動共計 11 場，並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進修學士班介紹暨招生說明會，會後剪輯製作各系介紹影片，放置於進修教育組 YouTube 頻道，供社會大眾隨時觀看。
- (二)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名額 61 人，將於 114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進行招生報名作業。

三、課務部分

- (一) 113-2 學期實施 16 週情形
因教學需要維持 18 週上課課程數：依課程大綱維護系統勾選課程維持 18 週上課之課程，

進修學士班計 3 門；碩士在職專班計 1 門，總計 4 門。

(二) 113-2 學期各系所專業課程開課狀況

各系所專業課程開課狀況：開課數必修計 272 門、選修計 181 門，總計 453 門，學分數必修計 563 學分、選修計 450 學分，總計 1,013 學分。

(三) 課程大綱及相關宣導事項

1. 113-2 課程大綱完成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填寫率(截至 114.05.13)，進修部有填寫科目計 496 門課，須填寫計 503 門課，達 98.6%。
2. 持續呼籲各系所，課程大綱與學生安排課程有極重要的關聯，依據教育部規定，課程大綱填寫率需達 100%，敬請授課教師上網撰寫課程大綱，以利學生了解授課及考試方式，課程安排上盡可能依循事先規劃於課綱之進度及考試方式，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3. 114-1 課程自 114 年 7 月 23 日(三)起學生將可上網先行查詢，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至系統選課，敬請各授課教師屆時至『教師資訊系統』『授課大綱維護系統』填寫課程大綱，亦務必填寫課程大綱中的彈性補充教學規劃，以利修課學生知悉，若課程因教學需要維持 18 週上課，懇請務必於學期初向全班學生說明，並於開學第三週前至「授課大綱維護系統」勾選維持 18 週上課。
4. 原第 17、18 週課程教室安排：
 - (1) 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已實施「16 週」新制(授課仍應滿足 1 學分 18 小時，惟課程應於 16 週內完成)，故原第 17-18 週屬寒暑假期間，課程教室將不再開放使用。
 - (2) 惟部分課程因教學需要維持 18 週上課，授課教師於開學第三週前至「授課大綱維護系統」勾選維持 18 週上課，課務將統一優先安排於教學大樓二樓教室，俾利教室管理，教室安排將另行通知；若授課教師未於「授課大綱維護系統」勾選維持 18 週上課，但仍有使用一般教室之需求(如學生補考…等)，請務必事先與課務聯繫教室借用事宜。
 - (3) 另電腦教室寒暑假之平日下午四點以後及假日非上班時段，原則上不開放使用，故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懇請務必於 16 週內進行課程。若該課程原第 17-18 週能調整於一般教室上課，課務可協助安排一般教室。
 - (4) 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上班時間為平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晚上及假日上課一般教室將由行管組安排清潔人員或保全協助開門事宜。
5. 敬請各授課教師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於授課時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及下載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 外語授課：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全學期以外語授課之比率	70~95%(不含)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95%以上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酌與核發課程開發精進費 (學分*職級*5.4)
課程數	1	0

(五) 彈性授課：

學年度/學期	113-1	113-2
課程數	4	4

(六) 磨課師授課：

學年度/學期	113-1	113-2
課程數	1	1

(七) 遠距課程：

學年度/學期	113-1	113-2
課程數	0	1

(八) 隨班附讀狀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5 位教師，開放 83 門課隨班附讀，總計報名 6 門課，5 人修課。

推廣教育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共開設 5 個學分班，分別為：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犯罪學碩士學分班等課程。由於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開設四科可單科報名之課程，故學員人數為個別科目學員之加總，其他學分班為套裝課程，學員人數為報名學分班之人數，合計學分班學員人數總計約 170 人。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之非學分班，分別為：臺北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專班(假日班)、臺北 PMP 證照班、臺北財報分析班、臺北土地稅法規與實務班、臺北 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班、臺北及三峽英日韓語平日及假日班、臺北實用面相識人班、臺北財務稅務會計實用班、臺北及三峽股票交易 SOP 班、臺北全民閩南語證照班、臺北品酒的生活藝術班、臺北解析財報快易通、臺北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臺北永續管理師班證照班、臺北永續財務金融分析師證照班、臺北及三峽健康管理師班、臺北及三峽生成式 AI 繪圖與生活應用班、三峽實用風水開運班、三峽生活紫微斗數班、三峽瑜珈班、三峽有氧肌力伸展班、三峽日本不凋花體驗班、三峽中醫調理養生之道、三峽資安證照基礎課程、宜蘭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宜蘭不動產經紀人精修班、三峽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三峽生活法律班、三峽生活水電修繕班等課程，並持續推動高教深耕經費補助課程，各班課程平均約每 2-3 個月為一期，持續開班招生，學員人數約 1232 人。

(一) 本學期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運用高教深耕經費補助教師鐘點費，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提升東南亞經貿及文化專業人才訓練。113 學年第 2 學期臺北開設之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 7 班，其人數共計 117 人，本學期仍持續積極招生，讓招生人數能持續成長。

(二) 113 學年第 2 學期臺北與三峽於現有課程持續規劃開班，對於新課程亦積極規劃開發，所有課程對外積極進行各類招生宣傳，利用社群媒體(Facebook、Line 社群)以及本組網頁宣傳等方式，公告招生訊息，爭取更多新開課程之曝光度，提高開班率，增加推廣教育整體的收益。

三、推廣教育近 2 年績效執行情形如下：

(一) 112-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員人數：

學年度	學分班(人數)	非學分班(人數)	總人數
112	355	1979	2334
113	357	2587	294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結報資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至 5 月初前開班之課程。

(二) 112-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班級數：

學年度	學分班	非學分班	總班級數
112	11	122	133
113	10	170	18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為結報資料，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至5月初前開班之課程。

(三) 112-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班次總收入：

學年度	總收入 單位:千元
112	25,375
113	25,85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結報資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至 5 月初前開班之課程。

行政管理組

一、場租業務

113 年 01 月至 12 月，場地收入總計為新臺幣 2,485 萬 9,878 元。

114 年 01 月至 04 月，場地收入總計為新臺幣 1,583 萬 7,103 元。

臺北校區場租收入來源：

(一) 長租契約：

1. 自強樓空間出租：目前租用 1 個校外單位(校友總會)，自強大樓目前擇日辦理一樓 3 間店鋪議價作業並持續辦理二樓及六樓辦公室招租作業。
2. 教學大樓出租：目前 2 個校內系友會租用。
3. 民生校區土地出租：目前 1 個校外單位租用，作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使用。
4. 外校租借宿舍：莊敬高職租用女二舍、女四舍、男二舍及合江宿舍。

(二) 短期租借來源：

1. 公私立機構內部人員培訓場地租借。
2. 公私立機構對外招生收費課程。
3. 公私立機構檢定考試考場使用。
4. 公私立機構徵選人員考場使用。

二、硬體設施改善(113 年 01 月至 114 年 04 月)

(一) 民生校區

1. 教學大樓教室資訊講桌電腦主機備援機。
2. 教學大樓化糞池清理作業。
3. 教學大樓北側圍牆增設監視器及其相關設備。
4. 教學大樓第四會議室桌上麥克風 13 組及主機設備汰換。
5. 增設教學大樓廣播主機控制動作控制設備。
6. 民生校區電話交換機蓄電池汰換。
7. 教學大樓 1 樓公共區域、9 樓會議室走道及辦公室內監視鏡頭故障汰換。
8.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東側汙水坑馬達軌道修復。
9. 汰換教學大樓 402 教室學生課椅 90 張。
10. 民生校區收發室更新各單位公文櫃，以確保公文信件資訊安全。
11. 民生教學大樓 9 樓屋頂空調冷卻水塔漏水修繕。

(二) 合江校區

1. 男一舍 405、502、505 及 507 寢室冷氣汰換更新。
2. 女一舍 3 樓廁所天花板漏水整修及 1 樓後側樓板漏水維修。
3. 女二舍汙排管及排水溝汰換更新工程。
4. 自強大樓警衛室設置 2 台 65 吋監視器電視。
5. 合江校區電話交換機蓄電池汰換。
6. 自強大樓 1 樓柵欄門、防火門設置陽極鎖及屋頂出入口設置蜂鳴警報器。
7. 自強大樓中庭樓梯及電梯旁增設各樓層單位一覽表及樓層單位指示牌插槽。
8. 自強大樓新增設各空間信箱。
9. 合江校區警衛室監視器大型螢幕 2 台。

三、臺北校區土建及水電修繕維護費

113 年臺北校區環境清潔、設備保養、土建及水電修繕維護費用 568 萬 58 元。

114 年 01 月至 04 月臺北校區環境清潔、設備保養、土建及水電修繕維護費用計 195 萬 9,482 元。

四、就學貸款及獎學金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申請學雜費減免共計 113 人。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申請就學貸款共計 201 人。
- (三)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共計 40 人。
- (四) 協助同學申請校內外獎學金，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勵學獎獲獎人數共計 133 名。
- (五) 113 學年度完成新生健檢人數共計 401 人。
- (六) 113 學年度吳敬平獎學金共計 4 人申請，經會議審核後，由企管系黃同學及法律系謝同學獲獎。
- (七) 113 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飛鳶獎(傑出表現獎)，共計 6 人申請，經會議審核後，由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韓同學及法律系楊同學獲獎。

五、學生諮商與輔導

- (一) 個別諮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總計個別諮商 108 人次，平均每週個別諮商人次約 10 人次；據統計發現學生主要晤談議題排序為：
 1. 自我探索(16.67%)
 2. 家庭議題(15.74%)
 3. 人際關係(14.81%)
 4. 情感關係(10.19%)及精神疾病(10.19%)
- (二) 心衛活動：辦理情感關係之講座「機智校園生活-不踩雷、不翻車，自在穿梭人際迷魂陣」。透過講座讓學生了解人際關係中的互動角色類型、如何在關係中好好拒絕，找到自身的舒適位置並建立安全感，並藉此提昇性別平等意識與關係經營等相關知能。講座參與人數共 18 人，整體滿意度 4.64 分(5 點量表)。
- (三) 期中預警：聯繫導師至線上期中預警系統瞭解學生學業表現，並關心學生近況。以及請導師若於關心過程發現同學有心理諮商需求，可與諮商中心聯繫，一同協助同學。

六、宿舍管理

(一) 輔導與管理

1. 主動關懷宿生健康，若接獲宿生身體不適通報，協助就醫並確認病況。113-2 學期已協

助 3 名宿生送醫急診並通報校安教官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2. 加強宣導注意門禁出入安全及隨身攜帶自身門禁卡與寢室鑰匙。
3. 持續巡視鍋爐運作情況，以確保宿生盥洗用水。
4. 加強各棟宿舍巡視，針對噪音、抽菸、容留訪客等違規事項加強宣導，女宿及男宿頂樓出入安全門皆已安裝警報器，並加強監視系統。
5. 運用宿服委員群組，協助宿舍辦公室與宿生間資訊傳遞，以提升宿生生活環境常規管理。
6. 配合學務處資源教室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

（二）硬體建設維護及更新

1. 女一舍頂樓鍋爐例行性維護檢查。
2. 加強病媒蚊及老鼠防治投藥，每月評估其防治效果。
3. 各舍飲水機例行性檢查及更換濾心。
4. 各舍水質例行性檢測。
5. 各舍硬體設備損壞報修。
6. 女一舍及男一舍電梯例行性檢測維護。
7. 女一舍及男一舍頂樓安全門設置警報器。
8. 女一舍及男一舍洗衣機、烘衣機例行性檢測維護。

（三）行政業務

1. 臺北校區宿舍舊生換寢、新生入住相關作業。
2. 宿舍採購、更新、修繕等相關作業。
3. 宿生防災演練、補訓之相關作業。
4. 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徵選及例會相關作業。

七、校安中心

（一）兵役業務：

1. 113-2 學期辦理提前畢業緩徵消滅申請計 6 人次、延畢生延長修業緩徵申請計 2 人次，復學生緩徵申請計 6 人次、儘後召集計 6 人次。
2.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4 月底因休退學辦理緩徵消滅計 56 人次、儘後召集消滅計 29 人次。

（二）校安事件：

1. 113-1 學期臺北校區校安事件統計意外事件 18 件、安全維護事件 13 件，天然災害事件 1 件，合計共 32 件。
2. 113-2 學期臺北校區校安事件迄今統計疾病事件 1 件、意外事件 15 件、安全維護事件 3 件，合計共 19 件。

（三）失物招領：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1 至 4 月份)拾獲遺失物品計 155 件，經失物招領後領回計 94 件；透過協尋管道尋找遺失物品計 8 件。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並結算 113 學年校園拾得金計新臺幣 1,305 元整，依規定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學生社團輔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分別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計有「歷史的回聲、記憶的呼喚」海報展、講座座談、電影欣賞及心靈成長等活動，活動前均逐案提出活動

申請及協處相關事項，各項活動均圓滿完成。

(五) 交通安全教育：

持續運用校網頁公告系統、電視牆等持續宣導相關案例與交通安全要點，重點加強高風險學生（大一新生、校外工讀等）熟知交通安全規範避免違規行為，並鼓勵同學積極參與交通部推動之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尤以騎乘「機車」切勿「無照駕駛」，杜絕「酒駕」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並遵守「路口停、讓與行人優先」規範，以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率。

(六) 辦理學生獎勵：

113-2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職專班及臺北宿舍服務委員學期獎勵案已於四月三十日彙整審查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將俟本學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登錄學籍資料存管。

(七) 役期折抵：113 年 9 月起迄今畢業生因服役返校辦理兵役役期折抵計 19 位。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30)